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6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高新”）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8,227,895 股将被司法处置。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兴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227,895 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成功竞拍。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杭控股”）通过竞买号 B4179 于 2021/04/30 10:09:35 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694,435 股杭州高新（300478）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1,958,681.41（肆仟壹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肆角壹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用户姓名蔡岳通过竞买号 A5074 于 2021/04/30 11:53:39 在上海金融法

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533,460 股杭州高新（300478）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700,519.98（贰仟壹佰柒拾万零伍佰壹拾玖元玖角捌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经核查，上述竞买人不属于公司董监高向公司报备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股份总数（股）	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高兴集团	是	26,099,880	5,694,435	21.82%	4.5%	2021年4月29日10时	2021年4月30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高兴集团	是	26,099,880	2,533,460	9.71%	2%	2021年4月29日10时	2021年4月30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	26,099,880	8,227,895	31.52%	6.5%	/	/	/	/

注：合计数不同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拍卖事项系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高兴集团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高兴集团所持有的“杭州高新”股票 8,227,895 股，该部分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处置（含被拍卖、变价处置）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兴集团	26,099,880	20.6%	5,694,435	21.82%	4.5%
高兴集团	26,099,880	20.6%	2,533,460	9.71%	2%
合计：	26,099,880	20.6%	8,227,895	31.52%	6.5%

注：合计数不同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本次高兴集团被拍卖的“杭州高新”股票 8,227,895 股过户成功，高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7,871,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本次高兴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